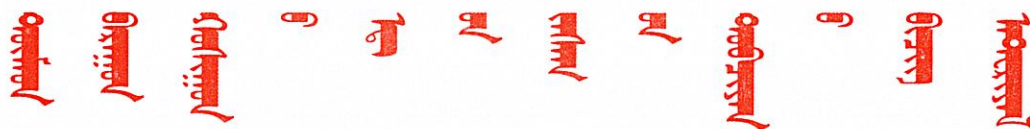


土默特右旗财政局文件



土右财发〔2025〕40号

关于2024年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缸房营子等村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电力工程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名称：2024年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缸房营子等村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电力工程

投诉人：匿名电话投诉

被投诉人：内蒙古煜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26号包头万达广场11-D1717

联系人：白建峰

联系电话：13684720666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土默特右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包头市诚得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就 2024 年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缸房营子等村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电力工程项目（项目编号：BTZCTYS-C-G-240075）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中标结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成交供应商为内蒙古煜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诉人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匿名投诉举报，我局审查后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始起正式受理该投诉。投诉事项为：内蒙古煜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失信未履行义务的行为，并指出内蒙古煜胜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性审查阶段，提交了虚假材料。

二、调查情况

在接到投诉后，我局组织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调阅了项目的相关材料，并向煜胜电力公司送达了《答复通知书》及《调查取证通知书》等材料，煜胜电力公司未依法进行答复或提交相关材料。根据翻阅的相关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问题逐项分析并认定如下：

（一）关于“煜胜电力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未执行行为”问题

经调查核实，2024 年 10 月 26 日，煜胜电力公司因存在串通投标，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作出昆财字（2024）3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 17120.96 元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煜胜电力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再次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故煜胜电力公司参加本项目时，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期限尚未届满，依法不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依法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属于违法、违规参与投标。所以，投诉人该投诉观点成立。

（二）关于“煜胜电力公司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资格性审查阶段，是否提交了虚假材料”问题

经调查确认，煜胜电力公司投标时书面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煜胜电力公司受到的昆财字（2024）302 号行政处罚不符合上述法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因此煜胜电力公司作出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属于虚假材料。但是，煜胜电力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时，明知公司已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却仍然主动报名、积极参加，以实际行动违反了昆财字（2024）3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主动披露和告知采购人该负面信息，意图谋取中标，影响了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全面评估，干扰了正常的采购秩序，具有明显地主观恶意、故意。同时煜胜电力公司在《响应承诺书》中承诺遵守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具体承诺内容为“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二、我方严格遵

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故煜胜电力公司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通过隐瞒事实的方式，违法参加本项目，与提供虚假材料在客观效果上是一致的，符合法定中标无效情形。所以，投诉人的该观点成立。

（三）关于“本项目是否废标”问题

经调查核实，煜胜电力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具备供应商资格，同时由于评审专家忽视《信用报告》等内容，导致煜胜电力公司本应属于无效响应，却通过资格审查，并参与开标、评标及中标等。至此，本案情形已经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符合法定废标情形。

三、处理决定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此，本项目应予废标处理，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针对煜胜电力公司，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行政处罚等程序另行作出处理。

3.针对评审专家未按照磋商文件及评审标准依法评审等问题，我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并依据行政处罚等程序另行作出处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